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文件

阜政办〔2023〕2号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阜平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投资项目 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阜平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投资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

阜平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投资项目 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与投产，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服务产业项目建设推行“拿地即开工、竣工即投产、生产即准营”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指导政策，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模式，实现5个工作日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特制定本服务措施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高效推动产业项目建设，助力项目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效为目标，推行联审联办、容缺受理办理、告知承诺审批、帮办代办领办等方法，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“拿地即开工”服务模式，适用于我县相关招商引资项目、重大产业项目、重点技改产业项目及入驻开发区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业项目。

三、服务措施

（一）办证责任制。土地招拍挂、施工单位招投标期间，相关责任部门指导并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办证准备工作。项目落地在开发区内的，由开发区负责帮办代办；项目落地在开发区外的，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帮办代办。（责任部门：开发区、项目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提速审批效能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，需要招标的，完成施工单位招投标后，5个工作日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即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；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、工程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项目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全部推进并联办理，进一步加快审批效能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审批局、县自然局、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纳入信用承诺范围，待施工验收阶段统一验收，未补齐材料的项目工程将不予验收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审批局、县自然局、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）

四、保障举措

一是做好服务监督。县纪委监委负责实施事中、事后监管以及对审批时限、帮办代办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办证顺利推进。**二是定期上会讨论。**项目调度会上，由相关责任部门汇报近期办理情况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强化部门间沟通联络，相互合作，密切配合，推动项目早开工、早投产。**三是规范服务行为。**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县政府将随机听取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或其他破坏投资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追责并公开曝光。

